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该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海上花园酒店 2 楼 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4 人（董事高光夫先生、刘占先生委托董事汪先纯先生，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太宇先生，独立董事卢啸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崔伟民先生），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管人员 6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显示，2004 年该公司亏损 1.6 亿元，故 2004 年公司对西南证券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500 万元。

5、通过了《关于审议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从2004年1月1日起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年初数，2003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相关数据也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8,255,336.49元，其中，2003年度的净利润调增了8,255,336.49元；同时调增了2004年初的长期股权投资8,255,336.49元，调增法定盈余公积825,533.65元，调增法定公益金825,533.65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6,604,269.19元；调增当期净利润22,258,239.67元。

6、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末股本总数 3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812,500.00 元，剩余 95,754,720.3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7、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5 年公司购售电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5-9 号）。

10、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5 年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高光夫、汪先纯、刘占、陈冠文回避表决）。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5-9 号）。

11、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渝三家企业的议案》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田勇、高光夫、汪先纯、刘占、陈冠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待委托协议签订后再进行关联交易公告。

13、决定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三月九日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管理，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除因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尚欠公司部份电费外，不存在任何未清偿的对公司负债、未解除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由于发电机组生产运行的连续性特点，200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发电运行分公司之间的生产运行维护委托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白鹤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项议案表示赞同。

4、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划拨尚未过户，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生产的电能产品只能销售给经营电网的重庆市电力公司，故2005年公司仍将持续购售电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项议案表示赞同。

5、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对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有关要求。本人对该项议案表示赞同。

6、本次会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渝三家企业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区域资源的整合，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该项议案表示赞同。

在本次会议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派出的董事均实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韩德云 张太宇 卢啸风 崔伟民

二 00 五年三月七日